

# 杭州市律师协会投诉受理程序规则

(2019年3月2日杭州市律师协会第九届  
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市律师协会道德纪律委员会对会员投诉案件的受理、立案程序，保障律师协会依法、依规实施纪律处分，保障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杭州市律师协会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对会员投诉的受理、立案程序，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的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律师）和团体会员（律师事务所）。

违规行为发生时属于本会会员，在投诉发生时该会员已加入其它地方律师协会的，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投诉案件包含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及其代理人等其他相关主体对会员的投诉；也包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移交的建议函、移送函；对于没有投诉人投诉的会员涉嫌违规行为的，本会可以依职权予以立案。

**第四条** 对会员投诉的受理、立案的工作由本会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和道德纪律委员会下设的投诉受理委员会负责。

投诉受理查处中心负责投诉接待、投诉材料接收、整理工作；投诉受理委员会决定投诉案件是否立案。

**第五条** 投诉受理查处中心的工作人员由杭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指定，投诉受理委员会委员由道德纪律委员会在本会会员中选聘，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经道德纪律委员会半数以上通过，可以增加、变更、解聘投诉受理委员会委员。投诉受理委员会主任由道德纪律委员会委员担任，副主任经主任推荐，由道德纪律委员会任命。

**第六条** 投诉受理、立案工作中，应全面贯彻调解原则，化解矛盾解决纠纷。轻微违规案件，经调解后投诉人撤回投诉的，可以由投诉受理委员会对违规会员批评教育后，决定不予立案。

**第七条** 投诉受理查处中心依照《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行使职责，在接受投诉、举报和移送案件后，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初审：

（一）属于《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直接回复投诉、举报人不予立案。

（二）属于《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四十九条（二）（三）项的，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补足材料，必要时，可以要求被投诉人提供答辩或提交证明材料。

（三）属于《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四十九条（四）（五）项的，或者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将投诉材料移交投诉受理委员会。

**第八条** 投诉受理委员会收到投诉受理查处中心的移交材料后，由投诉受理委员会主任指定三名委员组成评议组，评议组三名委员意见达成一致的，可决定立案或不予立案；评议组意见不统一的，由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工作人员一名和投诉受理委员会主任参与评议，组成五人评议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表决结果，以决定是否立案。

重大、疑难、复杂投诉案件，投诉受理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召集投诉受理委员会全体委员评议、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表决结果，决定是否立案。

**第九条** 投诉受理委员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将是否立案的理由、依据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受理查处中心，由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回复投诉、举报人或启动立案后的调查程序。

**第十条** 被投诉人的违规行为自发生之日起已超过两年，但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或后果严重的，投诉受理委员会认为可能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可以提交道德纪律委员会决定是否立案。

**第十一条** 投诉受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适用《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及杭州市律师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诉受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道德纪律委

委员会主任决定，其他委员的回避由投诉受理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十二条** 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工作人员和投诉受理委员会委员，应当保守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未经道德纪律委员会同意，不得泄露案件情况，不得对外发表有关投诉案件的任何意见。

**第十三条** 本规则经杭州市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杭州市律师协会道德纪律委员会解释。